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97-6996
傳真：02-2397-689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你是否同意，國家於2014至2017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立法還財於所有國民？」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本（107）年6月9日前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107年5月11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本會第507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公投標的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4項所稱『預算』、『租稅』事項，應請其作排除上開議題之補正。二、主文『超徵之稅收』、『還財於所有國民』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預算及租稅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本案主文所敘「國家於2014至2017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立法還財於所有國民」，應屬公投法第2條第4項所定「預算」及「租稅」事項，爰請作排除上開議題之補正：

1、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3條及第108條規定，本會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自應斟酌聽證紀錄及行政程序中全般陳

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合先敘明。

- 2、查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預算」及「租稅」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其規範意旨係以租稅乃政府為因應政務支出之需要，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由於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租稅，造成預算無法編列，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又預算屬規範政府整體之收支狀況，有其時效，且預算分為歲入及歲出，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唯行政部門知之甚詳，即使立法部門也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
- 3、綜上，倘立法將較預算數增加之稅款退還民眾，依預算法第25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爰還財於民仍須循預算程序編列歲出，屬公投法第2條第4項所稱「預算事項」；另主文「超徵稅收立法還財於民」部分，倘以「退稅」或「扣抵稅額」方式辦理，亦涉公投法第2條第4項所稱「租稅事項」。

(二)主文「超徵之稅收」、「還財於所有國民」等文字，因未具客觀、中立性，爰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 1、按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構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合先敘明。



2、復按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公投法第4條亦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憲法第17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所保障的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3、據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

對乃屬當然，否則乃有違反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虞。此外，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投投票通過之重大政策創制案，總統或權責機關即應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是故，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有連帶使權責機關不知如何為必要處置之虞。另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虞。

4、查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係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之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總統公布後據以執行；實際稅收係稅捐稽徵機關依據稅法相關規定稽徵結果，均納入決算提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經審計部審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布，相關作業均依預算法、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投案主文所謂「超徵之稅收」，有使民眾誤認政府係違法、濫權徵收所致。「還財於所有國民」，亦相對指涉，如此始符公平正義之寓意；上開文字未具客觀、中立並具誘導贊成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虞，爰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旨揭期日（本年6月9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逾期未補正或

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吳景欽先生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



主任委員陳英鈐